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综〔2016〕16号

关于2015年度市属（直）学校综治安全 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考评情况的通报

各市属（直）学校：

2015年，全市各市属（直）学校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有关综治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教育在前、综合治理”的工作方针，按照2015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管理责任和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工作要求，全力维护学校安全稳定，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。2015年师生非正常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5.86%，各市属（直）学校未发生较大以上学校安全事故。2015年年底，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对各校落实2015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管理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，并结合各校日常工作情况得出考评结果，经报送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现将评定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任务管理责任先进学校

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、黎明职业大学、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、闽南理工学院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、泉州经贸职

业技术学院、泉州第一中学、泉州华侨职业中专学校、泉州第五中学、泉州师范学院附属小学、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、泉州市实验小学、泉州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幼儿园、泉州市机关幼儿园、泉州市刺桐幼儿园、泉州市丰泽幼儿园。

二、落实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良好学校

泉州师范学院、泉州信息工程学院、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、泉州理工职业学院、泉州轻工职业学院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、泉州华光职业学院、泉州市培元中学、泉州市第三中学、泉州外国语中学、泉州实验中学、泉州市晋光小学、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、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。

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泉州分校、泉州市盲聋哑学校单列考核为良好单位。

希望获评先进的学校再接再厉，在新的起点上再创新的业绩。各市属（直）学校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继续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安，不断强化“红线”意识和法治思维，健全完善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责任体系，进一步加强学校综治安全工作组织领导，不断提高学校综治安全工作水平，扎实抓好2016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管理责任落实，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，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2016年3月9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府办、市安监局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6年3月9日印发
